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魏珮文

電話：02-77345368

電子郵件：kingu@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輔中字第1061027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大學輔中心招募實習生文宣(1061027659-0-0.pdf)

主旨：檢送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107學年度碩士班全職、博士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報名資訊，敬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招募訊息請參見附件，或參閱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實習生專區：<http://counseling.sa.ntnu.edu.tw/files/13-1004-475.php>。
- 二、如有疑問，可電洽：02-7734-5363或7734-5364，魏珮文老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防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校長 張國恩 出國

副校長 吳正己 代行

國立嘉義大學



1060014516 106/10/3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招募碩班全職及博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 一、目的：

本中心具良好之實習環境與資源，提供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諮商實習，讓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學習共同成長，將理論實務化，同時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

### 二、招募對象：

1.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或已畢業具備考照學分但尚未全職或兼職(博班)實習者。
2. 以曾有大專院校諮商實習並接受個別督導經驗者為佳。
3. 具社團經驗者尤佳。
4. 具外語能力者尤佳。

### 三、實習項目：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志工團及社區諮商中心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與行政事項。

### 四、招募名額：數名。

五、實習時間：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期間須配合中心參與教育訓練。

六、實習地點：本校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可先上中心網頁→實習心理師專區，瞭解各校區與其實習概況。

### 七、權利與義務：

1. 中心每週固定提供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
2. 中心提供所需職前及在職訓練(含個案研討)、實習生手冊。
3.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
4. 碩士班全職每週上班4天，每天8小時，博士班兼職可專案討論。
5.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將終止實習資格。

八、本中心實習辦法、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請參閱中心網頁→實習心理師專區公告。

九、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碩士班全職申請者請於 **106年12月22日** 前、博士班兼職申請者請於 **107年5月31日** 前（兩者皆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將實習申請表（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實習生專區下載）、履歷自傳、研究所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實習計畫、推薦信2封(需含一封專業督導或任課教師推薦信)、相關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影本，寄至：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全職或博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書面審查約兩週後以電話通知面試，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恕不退還。

十、聯絡人：魏珮文老師（02）7734-5368、7734-5364